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黑 0109 清申 391 号

哈尔滨祥金顺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人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强制清算。你单位若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联系人：金凝

联系电话：0451-87180371